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4 年 4 月 9 日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
114.05.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共 11-15 人組成之。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議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相關學生列席。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本院發展之規劃。
 - 二、會議提案。
 - 三、本院各項重要法規。
 - 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五、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。
 - 六、推選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。
 - 七、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 - 二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提議事項。
 - 三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。
-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